



2020 清华大学 - 新南威尔士大学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联合研究中心(JCICEL)会议

法律与技术：国际监管

会议信息

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周一)

时间: 上午 11:00 – 下午 5:40 (悉尼时间) / 上午 9:00 – 下午 3:40pm (北京时间)

举办形式: 远程会议 (使用微软 Teams Live 软件)

会议日程

第一部分：开场辞与主旨演讲 悉尼时间上午 11:00-下午 12:30	
上午 11:00	欢迎辞  何睿琳教授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联席主任; JCICEL 联席主任 何睿琳教授是史密夫斐尔中国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 (CIBEL) 中心联席主任, 在加入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前是一位实战经验丰富的商业律师, 主要关注竞争法。她创立了一项亚洲竞争法课程并与地区内的其他专家共同执教, 同时从事澳大利亚消费者保护法的教学工作。何睿琳教授曾于 2013 年在清华大学从事比较竞争法教学工作, 也经常受邀在许多国际知名大学发言, 包括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区的高校。何睿琳教授目前的研究重点是澳大利亚、中国内地、新加坡、香港特区和其他东盟地区的竞争法。同时, 她也就政府在这些地区的市场作用的影响进行研究和写作。何睿琳教授主持了多个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的研究项目, 也是东盟和 UNCTAD 的竞争法顾问, 她经常受邀在国际会议上进行发言, 其中包括 UNCTAD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会议。何睿琳教授是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律师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律师。
上午 11:02	开场辞  Andrew Lynch 教授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 执行院长 Andrew Lynch 教授是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 曾任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系主任和副院长职位。主攻澳大利亚宪法的研究与教学, 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联邦制度、司法异议、司法任命的改革以及对恐怖主义的司法应对。著有多部书籍, 包括 <i>Equity and Trusts</i> (2001 和 2005 年), <i>What Price Security? Taking Stock of Australia's</i>

	Anti-Terror Laws (2006), Inside Australia's Anti-terrorism Laws and Trials (2014), Blackshield & Williams'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eory (2014 年第六版、2018 年第七版) 和 Australia's Greatest Judicial Crisis - The Tim Carmody Affair (2016); 同时参与编辑了 Law and Liberty in the War on Terror (2007), Counter-Terrorism and Beyond: The Culture of Law and Justice After 9/11 (2010), Tomorrow's Federation: Reforming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2), 2016 年任 Great Australian Dissents 编辑。2018-2013 年间任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 Gilbert + Tobin 公法中心主任, 卸任后在该中心的司法项目中继续从事研究工作。
上午 11:07	开场辞 申卫星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 院长; JCICEL 联席主任 申卫星教授是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科隆大学访问学者 (1999), 德国弗莱堡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2002), 美国哈佛大学富布莱特访问学者 (2009), 德国洪堡学者 (2015), 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2014)。学术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物权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物权编编纂小组成员、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律顾问、交通运输部法律顾问。
上午 11:12	主旨演讲: 《上诉机制在国际贸易与投资争端解决中的必要性》 张月姣教授 清华大学 张月姣教授是清华大学国际争端解决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 (IADS) 主任。曾任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法官、主席,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 国际发展法组织董事, 世界银行法律顾问, 亚洲开发银行助理法律总顾问, 行政上诉委员会联合主席和欧洲局长, 西非开发银行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 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主席指定的仲裁员等职务。通晓中、英、法三种语言, 发表学术著作多篇 (部), 具有国际贸易、金融和投资法律、谈判和争议解决等方面的丰富经验。2018 年, 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先锋”称号, 并获评对外开放法制建设的积极实践者。曾获“亚洲最佳律师”、“国际组织杰出女性”、2007 年“年度法治人物”等荣誉。
上午 11:34	主旨演讲: 《技术、地缘政治与国际货币体系的发展历程》 Douglas W. Arner 教授 香港大学 Douglas W. Arner 教授是香港大学嘉里基金教授 (法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主席、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合规与监管法学士 (LLM) 项目、公司法和金融法 LLM 项目, 法律、创新、科技与企业 (LITE) 项目总监。在 2011-2014 年间任港大法学系主任, 在 2005-2016 年间任杜克大学-香港大学亚洲-美洲跨国法研究院联席主任。就国际金融法及其监管出版书籍 18 本, 发表 200 余文章、书籍章节和报告。是墨尔本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纳斯达克和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知临集团 (Aptorum Group)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融、技术和企业中心 (CFTE) 顾问委员会成员; 香港金融服务发展局初创成员, 在 2013-2019 任该局成员。为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APEC、普惠金融联盟 (AFI)、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在全球多地任教, 举办学术会议和讲座并参与金融业改革项目。
上午 11:56	问答环节 主持人: 何睿琳教授

下午 12:27	会议第一部分闭幕
第二部分：知识产权、商业和争端解决 悉尼时间下午 2:00-3:30	
下午 2:00	欢迎辞  高丝敏副教授 清华大学 高丝敏副教授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法协会理事，国际破产法协会青年委员会委员、组织委员会亚洲区代表（2017-2018）。研究领域包括金融法、破产法、公司法、法律经济学。她的研究应用跨学科的视角，用法律经济学、法律实证的研究方法对上述领域前沿问题和基础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她的作品发表在中外学术期刊，并为人大复印资料所转载，部分论文观点也被欧美的监管法领域著名学者如宾夕法尼亚大学 David Zaring 教授等所引用。在过去 3 年中高丝敏副教授获得多项国际国内的学术奖励，包括：2017 年度国际破产协会（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Institution）颁发的国际破产研究（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Studies）唯一的金奖（2017 年 6 月），2016-2017 年度清华大学“学术新人”（2017 年 9 月）。过去 3 年中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一项、司法部基金青年项目一项、教育部归国留学人员研究项目一项。
下午 2:03	演讲 Alexandra George 副教授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 Alexandra George 副教授于 2007 年加入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此前曾在包括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威尔士斯旺西大学、埃克塞特大学等多所英国及欧洲大学任教。她亦是知识产权法和媒体法的律师。她的研究重点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及知识产权法哲理，其最新的出版物讨论了英国脱欧的知识产权影响。她的研究提出“产权”一词体现出对无形物的物化。George 副教授对中国知识产权具有研究兴趣，并对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清华大学共同开设的中国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选修课程做出贡献。她 2013 年被新南威尔士大学副校长授予教学优秀奖，于 2016 年提名全国女性律师周刊“优秀学者奖”。
下午 2:16	演讲：《软件干扰的不正当竞争：中国对技术行为的法律监管的经验之谈》  冯术杰副教授 清华大学 冯术杰副教授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巴黎第一大学法学博士和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北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会副会长，中华商标协会专家理事。曾在米兰大学、巴黎萨克莱大学、图卢兹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马普国际程序法研究所等做访问学者或客座教授。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两部。
下午 2:29	演讲：《中国双重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的落日条款研究》

	 翁小川副教授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 翁小川副教授于 2015 年加入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此前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助理，并曾于日本东北大学（2017）、名古屋大学法学院任教（2014）。翁小川副教授在华东政法大学完成法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的学习后于华东政法学院工作五年。后赴新加坡国立大学继续深造，并取得国际商法学硕士学位。之后再次远赴重洋，前往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完成了公司法的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习。留美期间，他以 Robert S. McNamara 研究员的身份，任职于耶鲁大学法学院公司法中心。2012 年，翁小川副教授以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别研究员、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的身份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翁小川副教授的研究重点是法律与商业，在公司法、证券法和破产领域发表了许多著作，并多次被该领域权威学者援引。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公司法的基本原理有着特殊的研究兴趣，并使用跨学科的方法分析法律的变化对经济的影响。
下午 2:42	演讲：《中国的司法调解》  樊堃副教授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 樊堃副教授专攻国际仲裁、调解、比较法研究和法律文化研究并荣获多个学术研究奖项。在加入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和 CIBEL 中心前，樊堃副教授曾在加拿大麦基尔大学法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任职，曾作哈佛燕京学院访问学者。樊堃副教授曾领导及参与多个国际研究项目，并经常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应邀在众多知名大学和培训机构任教。除学术研究外，樊堃副教授在 ADR 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她曾在多个国际仲裁和域名争议中担任律师、专家证人、仲裁庭秘书、仲裁员和域名专家。
下午 2:55	评论  崔国斌副教授 清华大学 崔国斌副教授，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应用化学）、法学硕士和博士，耶鲁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负责外事、科研和国际教学（2016.7-2019.7）。学术兴趣为知识产权法、竞争法、财产法。主要讲授专利法、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法、Chinese Civil Law（中国民法）等。2008 年 9 月-2009 年 1 月，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跟随原法官 Rader 实习，同时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12 年 7 月、2013 年 5 月、2018 年 2 月，分别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西雅图）、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法学院作短期访问学者。代表性的社会兼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行政与知识产权检查特约专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陪审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下午 3:05	问答环节 主持人：高丝敏副教授
下午 3:27	会议第二部分闭幕
第三部分：贸易与投资 悉尼时间下午 4:00-5:40	
下午 4:00	欢迎辞

	王衡教授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 联席主任; JCICEL 联席主任 王衡教授是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联席主任。曾任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教授级客座研究员（2012-2015），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和西南政法大学共建 WTO 法律中心负责人，欧洲大学研究院马克斯·韦伯学者。王衡教授目前研究重点是中国对国际经济法律秩序采取的进路（包括“一带一路”倡议，未来央行数字货币等）和基本原理，以及产生的影响。除著作外，王衡教授在顶尖期刊上发表论文，经常被引用和接受重要媒体采访。王衡教授多次获得重要研究课题和奖项，包括中国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及两次获得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王衡教授担任许多国际经济法领域学会常务理事。他是亚洲国际经济法网络创始成员。王衡教授曾受邀前往 WTO 总部和包括牛津大学、哈佛大学等 50 余所国际著名机构进行演讲，在加拿大、中国、日本、新加坡和美国等近 10 所高校作为访问教授授课。
下午 4:05	周围欢博士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 周围欢博士是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的高级讲师，在国际经济法，特别是 WTO 法、贸易救济、自贸协定和中国相关国际经济法等领域发表了众多著作。周围欢博士于 2018 年参与编写了 2 本书籍，其作品经常发表在领域内的顶级期刊，并被欧盟议会、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报告、澳大利亚国会报告及其他学者专家广泛引用。周围欢博士经常受邀在国际大会上演讲、为著名出版社和期刊担任外部评审，并为政府部门提供培训。近期，周围欢博士被选举为国际经济法学会（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常务理事，并受邀为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担任中国专刊客座编辑。周围欢博士于悉尼大学法学院完成其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习。在加入新南威尔士大学前曾在 WTO 秘书处担任法律顾问，并在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律师事务所任贸易和商法律师，为政府部门和跨国企业处理重大贸易救济案件和投资事宜。
下午 4:21	Simon Lacey 先生 阿德莱德大学国际贸易中心 Simon Lacey 是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博士研究生，现于阿德莱德大学国际贸易中心任高级讲师一职。此前，Simon 在华为深圳总部任贸易便利化及市场准入部门副主席，负责管控和处理华为在全球重要市场面临的重大投资和贸易风险。在就职华为前，Simon 曾为 30 余国家的政府和私企提供有关投资与贸易政策的培训及咨询服务。其研究和教学领域为创新经济中的投资和贸易、促进发展的投资和贸易政策、地缘政治紧张的影响和投资和贸易政策中的干扰性新兴技术。
下午 4:37	王璐博士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史密夫斐尔 CIBEL 中心 王璐博士于 2018 年加入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任职讲师。她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国际经济法与比较法，包括国际投资法与仲裁、国际争端解决、国有企业海外投资、比较外资法和外国法（涉外外商经济法）。王璐博士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国内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的中英文法学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其研究成果曾获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多次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与中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商务部、教育部等重点研究课题，包括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范本研究等项目。王璐博士本科毕业于中国西安交通大

	学，并在西安交通大学和英国利物浦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她曾分别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和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实习，并作为访问学者访问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
下午 4:53	评论  陈卫佐教授 清华大学 陈卫佐教授是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联合主任、国际私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英文译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德国萨尔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应海牙国际法学院的邀请，于2012年7月30日至8月3日用法文为海牙国际法学院2012年夏季讲习班讲授国际私法特别课程“中国国际私法的新法典编纂”。荣获洪堡基金会所授予的“有经验的科学家研究奖学金”，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5日以“洪堡学者”身份在位于德国汉堡的马普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和汉堡大学从事研究工作，自2019年1月8日至2月23日以“洪堡学者”身份在德国波恩大学德国、欧洲和国际家庭法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国际比较法学会（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合作会员（associate member，2013年至今）；《亚洲国际私法原则》委员会委员（2015年至今）；中国仲裁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下午 5:06	问答环节 主持人：王衡教授
下午 5:30	会议闭幕辞